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承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组 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起设立融钰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发起设立融钰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拟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发起设立后融钰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现公司收到《承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由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家发起，筹建‘承德融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承德融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三、凭此批复，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手续。”

收到批复后，公司即可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组织筹建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

公司本次筹建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延伸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充实公司金融服务板块业务。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构建“产业场景+大数据科技技术+金融服务平台”的产融结合的场景金融新生态体系的战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